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2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欣忠奇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顏素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本院無從確定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655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